

云计算服务平台深度数据治理及应用项目

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XFZB-2019-TJXQ-ZF238)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Tianjin Xuan fu engineering bidding co., LTD

二〇一九年七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一般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0 分钟内。
- 二、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四、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七、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招标邀请函中允许分公司投标的，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九、 投标人请注意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中标结果发布后，未中标人请及时携带保证金收据原件退还保证金，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进度。
-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我公司衷心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服务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4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13
第四部分 投标须知.....	2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除封面及目录外共63页，请投标人在领取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购买招标文件24小时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及时更正，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请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tjgp.cz.tj.gov.cn）。若有补充文件，请投标人将“补充文件回执”下载后盖上公章，扫描至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邮箱：xuanfuzhaobiao@163.com。至投标截止时间仍未收到“补充文件回执”的视为已熟知补充文件内容，接受补充文件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处的委托，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云计算服务平台深度数据治理及应用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 项目名称：云计算服务平台深度数据治理及应用项目
2. 项目编号：XFZB-2019-TJXQ-ZF238

二、项目内容：

云计算服务平台深度数据治理及应用项目，服务期为 105 天具备验收条件。

三、项目预算：预算 415.88 万元（人民币）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四）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出具承诺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7月1日至7月8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52号渤轻党校B座104室）

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投标人须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投标人（注册网址：http://tjgp.cz.tj.gov.cn/gys_login.jsp）。

(2)需携带资格要求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未购买招标文件不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4.招标文件的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500元/本。（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7月22日14:30时止；

2.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7月22日14:30时；

3. 开标地点：在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渤轻党校 B 座 107 室）。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戈女士
2. 联系方式：022-84313819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天津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处
2. 采购人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新科道 2 号
3. 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卢明 13821182998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 52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2-84313819/84316123-801（报名处）-802（财务）
4. 采购代理机构汇款银行及账号：
开户行：工行大桥道支行
行号：102110083025
账号：0302041019100059747
名称：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十一、质疑、投诉方式：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无效。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即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止。本次公告发布的媒介为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其他媒介不得转载。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提供的服务及涉及的物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一、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等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中标人须与实施服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三）项目经理及其他技术人员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持证上岗。

二、项目需求书

1、项目背景

随着现代网络设施和交通工具的不断普及，使得公安业务在空间和时间都具有扩展和延伸的趋势，在这种情况下要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现代的“快速反应，协同作战”，都离不开大数据的支撑。同时公安基础信息大数据的多警种融合和深度应用需求，迫切的对公安大数据综合治理与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

在全国公安厅局长座谈会上，公安部党委做出大力推进“四项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明确指出：基础信息化是支撑，警务实战化是方向，执法规范化是基准，队伍正规化是根本，四者相辅相成。这标志着公安信息化迎来了新的历史发展机遇。对此，必须以创新的理念和思维，把深入实施科技强警战略，大力推进警务创新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全力实施警务大数据与公安基础工作信息化。

我局公安大数据治理平台的建设，顺应了公安部对公安基础信息化建设所提出的要求，基于当前大数据、云计算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成熟条件下，在公安信息化推进的过程中，随着警务模式创新驱动，不断建设和完善数据的汇聚、流通、服务为主线的公安大数据治理与服务平台，逐步构建天津市公安大数据汇聚综合中心，并在经过数据治理后从而服务于其它部门。

2、技术需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	-----	------

			<p>交换任务，从故障点自动继传数据。</p> <p>支持实时、准实时、周期性定时批量、全量等多种频率的任务调度以及调度日志的查询。</p>
		性能要求	<p>单台接入节点平均接入速度不低于 5M/S</p> <p>支持千 PB 级数据量的规划，接入数据包括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p>
4	数据处理	功能要求	<p>支持数据提取、数据清洗、数据关联、数据比对、数据标识、数据分发</p> <p>支持去除数据去重、数据过滤、数据格转、数据校验、特定字符、大小写转换、汉语转拼音等常见的质量清洗规则。</p> <p>具备数据表、字段级别的关联功能，支持批量规则关联。</p> <p>支持推荐的方式建立数据元和表字段的数据关联。</p> <p>支持推荐的方式建立逻辑实体与物理数据的数据关联。</p> <p>支持基于知识库的关联。</p> <p>支持多数据流归一化关联，数据回填。</p> <p>具备可视化数据建模功能，通过页面操作即可完成数据模型的创建和维护工作，支持数据模型的导入和导出操作。</p> <p>适配各种主流大数据组件，包括 Hadoop、Hive、HBase 等。</p>
		性能要求	<p>支持千万级结构化规则比对。</p> <p>数据处理过程支持提取、比对、标识处理，处理延时<1S。</p> <p>单台 Flink 节点平均处理速度不低于 18M/S，单台 Kafka 节点平均处理速度不低于 60M/S</p>
5	数据组织	功能要求	<p>数据组织建设需要从公安业务的实际需求出发，针对数据的类型、使用模式、业务场景等因素，通过制定和执行科学分类、标准统一、流程规范的数据组织方案，在数据资源池中建立数据的原始库、资源库、主题库、专题库、业务库、知识库等实体库，对数据进行统一接入、处理、存储、管控，为数据应用和服务奠定基础。</p> <p>支持自动创建库表、支持数据老化、支持库表修改</p> <p>数据集定义，实现原始库、资源库、主题库、知识库等的表结构定义</p> <p>系统提供知识库内容服务</p>
		性能要求	<p>单台 Solr 节点总索引字段不低于 1000 个，万次查询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10S</p> <p>单台 Hadoop 节点计算类任务处理速度不低于 15M/S</p> <p>单台 Hbase 节点入库速度不低于 5M/S</p>

6	数据治理	功能要求	数据治理支持元数据管理、资源目录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血缘管理、数据分级分类等功能。
			提供跨业务系统和计算引擎的统一元数据管理，可对采集的各类数据源元数据进行集中管理。
			提供信息资源目录驱动数据资源交换的功能。
			支持目录分类展示，资源目录检索，目录批量导入和导出功能、方便用户快速查询资源目录。
			支持目录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启用、停用、更新、注销、汇聚分发。
			支持数据资产统计功能，数据分类修改，目录使用监控。
			支持数据资源目录可视化展现，能从原始库、主题库、资源库、专题库层面展现数据情况。
			支持对数据全流程环节进行数据质量检测，帮助数据处理方、数据使用方和数据提供方及时发现、监测、跟踪、解决各类数据质量问题。
			支持对数据质量校验指标及数据质量校验规则的管理，支持数据质量指标的动态调调整。
			支持采集不同数据流转环节的质检样例包并进行存储，后续用于数据质量校验。
			支持针对不同数据核验点的设置不同核验规则及核验周期，以任务形式进行数据质量核验。
			支持按照配置的质量异常告警规则将告警信息推送给相应的负责人。
			支持发起质量优化跟踪 workflow，并对处理结果进行验证。
		支持全链的数据血缘分析和展示，用户可以根据数据库血缘清晰的查看数据在接入数据、原始库、资源库、主题库、专题库之间的总体流向，支持库级、表级、字段级血缘分析。	
性能要求	程处理程序故障不超过 1 次/月，程序运行稳定性不低于 99.9%。		
	支持 1000 亿级数据量管控，支持 100 亿日增量的数据接入治理		
7	数据服务	功能要求	支持基于高质量治理后的数据提供数据访问和管理能力。对应服务涵盖的数据范围应包括原始库、资源库、主题库、知识库以及元数据、数据资源目录等。支持查询检索服务、比对订阅服务、模型分析服务、数据鉴权服务、数据管理服务、数据脱敏服务等。
			查询检索服务支持数据资源情况的查询检索接口、以及各类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的查询检索接口，支持精确/模糊、分类、组合、批量等多种查询方式，支持返回数据汇总信息、判定查询关键词是否命中信息，以及数据摘要或明细信息

			<p>比对订阅服务支持一种或多种动态活动开展的信息订阅业务</p> <p>模型分析服务支持根据数据服务及业务需要，利用分析模型，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规律性探索及预测等，并返回结果，以支撑应用层业务场景复杂、多变的需求</p> <p>数据脱敏服务支持不同密级用户间共享数据资源时，对数据尤其是高密级数据进行必要的脱密处理</p> <p>数据管理服务支持按需将数据治理的能力进行接口封装，为其他应用系统、平台内其他子系统提供服务</p> <p>数据鉴权服务支持所有的数据服务请求都必须对请求方权限进行验证，确保其所访问的数据在权限允许范围内</p>
8	应用软件	统一门户	<p>统一门户支持统一登录与退出，自定义资源组织与展示，设定工作场景，快速跨业务办理，以及消息通知。</p> <p>支持用户单点登录，在多个应用系统中，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用户在登录门户后，就可以安全的使用权限内的业务系统而不需要业务系统间的重复登录。</p> <p>支持消息中心，支持用户之间互相收发消息、公告。</p> <p>支持在线人员统计，门户首页显示在线人数和在线人员列表，并可给在线人员发消息，可以统计现有用户在统一平台中正在使用的应用列表。</p> <p>支持自定义工作区，包括产品快捷图标区和自定义工作区。用户可根据业务需要随意拖动快捷图标、动态组合，并可以将高频业务放入动态窗口，减少反复切入。</p>
		统计中心	<p>统计中心支持全数据资产的统计、分析及可视化管理，在用户层面为不同的用户提供不同的重点统计信息，在功能层面以数据为中心进行不同维度的统计及图形化展现，支持用户对各类业务、案件、数据的整体情况的掌握。</p> <p>支持实时数据统计，支持以柱图和折线图形式展现实时入库和实时捕获数据量，支持分别按照入库时间和捕获时间进行日志数据资产时间维度统计。</p> <p>支持日志资产统计，以柱图形式展现日志类数据量，可按照数据源、运营商及协议类型对入库的日志数据分时间段统计总量与所选时间范围内的增量。</p> <p>支持档案统计，以柱图形式展现档案中各类对象总量和对象关系数据量。</p> <p>支持真实身份统计，以地图、表格形式展现本地域真实身份的总量，昨日新增以及活跃量。</p> <p>支持上报数据统计，以柱图分别展现各地向本单位上报各类数据的总量及明细数据量。</p>

审计中心	<p>审计中心支持用户在各业务应用上的使用操作日志记录的集中管理，以多种维度展现日志统计信息，便于管理人员了解系统的使用情况。同时提供系统特定使用行为预警模型，主动发现可能的滥用系统行为，保障系统数据安全。</p>
	<p>支持统计图表，支持通过多个图表展示系统的使用情况和部分特定行为，包括用户活跃度、业务活跃度、搜索词活跃度和非关联线索活跃度等维度的统计图表，使用户对系统有概要了解。</p>
	<p>支持日志查询，可提供多个筛选维度方便用户对操作日志的查询。可以按照时间范围、组织、姓名、用户名、IP 地址、业务应用、功能模块、操作内容、操作时间、案件、事由等多种维度组合对日志进行查询。；还可将选择的日志数据导出到本地，方便对该数据的进一步分析。</p>
	<p>支持日志统计，可以指定一个或多个维度对日志进行统计分析，从而满足各场景的日志数据统计需要，便于用户从多个方面了解系统的实际使用情况。</p>
	<p>支持特定行为分析，支持多种特定模型，如：离散线索模型、非工作日模型、非工作时间模型、系统白名单模型，通过启用模型获取用户感兴趣的操作行为，特定行为捕获后自动推送到特定行为页面中。</p>
认证授权中心	<p>认证授权中心支持授权与鉴权服务，包括认证服务、用户管理、权限管理、资源管理、授权与审批。</p>
	<p>支持认证服务，包括账号密码、PKI 认证等。</p>
	<p>支持用户管理，支持管理访问各应用的用户，并对用户进行维护管理。</p>
	<p>支持组织机构管理，支持用户和组织机构的关系管理，支持组织机构授权，支持管理员按组织进行管理维护。</p>
	<p>支持权限管理，支持用户权限的有效管理，包括静态授权与动态任务。支持根据用户的组织机构，业务类型以及不同的级别，来控制用户的访问权限以及数据访问权限。</p>
	<p>支持授权资源池的管理。支持对资源池的资源使用的状态统一维护。可根据用户情况定制化资源，资源对应关系，以及版本控制。</p>
	<p>支持授权与审批，支持通过授权业务，完成对用户实体的权限授予、动态审批，来保证资源跨地域、跨网络以及跨系统时的信息安全。</p>
综合搜索	<p>综合搜索支持多种信息检索模式，适用不同场景，能够基于搜索条件、搜索数据范围，对本地异地数据中心原始库、资源库、主题库、业务库、知识库等进行信息搜索，为用户提供更智能化人性化的信息检索服务。</p>
	<p>1. 支持精确搜索，可根据用户输入的线索信息，提供智能化线索类型检索推荐提示，帮助用户更加精准的从海量数据中发现相关的信</p>

		息。
		2. 支持根据数据源、应用类型、对象类型、运营商、小协议、业务标签、语种等进行快速信息筛选检索。
		3. 支持针对搜索返回结果数据可以根据阅读状态、数据源、运营商、小协议、动作类型等多个维度进行二次快速筛选。
		4. 搜索结果展现支持卡片和表格两种展现形式，可根据使用习惯随心切换，表格展示字段用户可完全自定义。
	关系分析	关系分析支持关系的可视化展示和操作，同时为其他应用类产品提供各种复杂数据的关联关系分析和图形化展现，其中包括数据关联信息、数据关系信息、数据扩线等信息，实现直观高效的线索分析和线索发现，支持上万节点的关系展现。
		支持关系可视化展示，支持网络、层级、环形等多种布局方式，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不同的布局查看对象间的关系。
		支持关系节点的查找、拖拽、筛选、隐藏、分组、删除等多种操作方式，方便用户抽丝剥茧，从纷繁的节点中保留下有价值的节点进一步分析。
		支持关系挖掘分析、路径分析、共同对象分析、扩线分析等多种智能分析算法，辅助用户研判不同节点间的潜在联系。
		支持创建分析任务和展示任务。当用户希望通过一条或多条线索数据，发现与之相关的其他信息时，使用创建分析任务，对已知线索的相关线索进行关系展示。当用户希望利用已有批量数据，希望查看这些线索之间的关联关系时，创建展示任务以展示批量导入的数据，支持基于可视化展示算法对用户导入的数据进行可视化呈现。
	运维管理	支持对所有数据处理、数据服务和数据资源进行实时不间断的监控和管理，全面掌握数据接入、处理、入库等环节的数据流量，以及数据资源的总体情况和使用情况。支持运维人员设定资源状态的预警阈值，确保对任何资源状态异常进行及时通报和展示，并通过短信、邮件通知，确保数据运维人员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支持任务调度监控、数据质量监控、数据流转监控、数据服务质量监控、数据分布监控、故障处置、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对硬件服务器、数据流、应用、数据库、通用中间件、大数据组件异常状态进行告警，并通过短信报警卡进行通知，主要服务器脱网、大数据组件进程掉点、数据流输入\输出比过大等问题预警。
		支持大数据组件各进程监控，支持对大数据组件增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功能。

实质性技术条款（加注“★”号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本项目产生的律师服务费、造价咨询费用、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据实结算，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注：律师咨询费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名称	0-100 万	100-500 万	500 万以上
律师服务费	0.3	0.5	1‰

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投标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详细配置）和服务的分项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4. 投标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分中予以考虑。

5. 验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二）时间、地点要求：

1.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05天具备验收条件。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后确定。（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项目的相应的实施能力。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

1、项目交付项

测试文档、产品说明书、产品使用手册等。

2、项目验收方式

天津市公安局作为建设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成立由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各项验收。承建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到场参加，拒不参加的，视为工期未结束（工期持续计算）。

3、系统验证测试

由天津市公安局发起，参与验证测试的有：系统建设方、验收专家组、承建方等。

4、项目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专家组通过阅读文件材料、听取情况介绍、现场考察、综合评议后，独立提出验收意见，会后形成书面验收意见。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或未通过验收。

项目符合以下条件的应认为通过验收：按照计划目标，任务和技术指标完成项目，有关文件、资料齐全，运行良好。

验收依据包括：招标书、投标书、合同、软件说明书、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测试报告、产品说明书等。

系统在达到了全部规定要求，由建设方将验收证明一式五份上报招标方且在承建方提交全部相关成果、文档、报告等交付物的前提下，招标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验收标准组织项目终验。

五、其他

1. 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及交付产品中的软件应为正版软件，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如后期自行安装或更新软件的必需获得软件著作权人的使用授权。否则，出现软件版权纠纷问题与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无关。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由 5 位评委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位，其余 4 位专家全部从天津市政府网平台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的工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要对评标委员会意见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整理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1.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2. 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评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二、符合性评审

1. 采购人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进行审查。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对经采购人审核资格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提供虚假不实材料的除外。

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实质参加投标人数量是否够 3 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5.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都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1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评分，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规定进行。

2. 价格评分：

2.1 将评标委员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text{价格权重}$$

2.2 关于响应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企业参与投标的

(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服务，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成为中标人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产品的价格 × 6%

注：①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②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合理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第一部分 价格（15分）			分值
1	价格	(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5

第二部分 客观分（20分）			分值
1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甲级资质得2分，乙级资质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一级资质得2分，二级资质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1分，没有不得分。	1
2	投标人实施能力评价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与本项目内容类似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项合同得2分，最多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内容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合同签订日期。	6
3	创新能力评价	投标人取得相关领域创新能力证明材料（软件著作权或专利证书）且证书名称包含“数据资源管理”、“标签管理”、“自动化接入策略”、“数据平台综合查询”、“元数据自动化管理”。每具有一项上述证书得1分，最多得5分。同一证书只计一次，不得重复计分。	5
4	投标人实施团队评价	投标人指定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备以下证书： （1）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资质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 （2）以上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资质复印件以及2019年任一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全部具备得2分，其他不得分。	2
5	售后服务评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质保年限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2分	2
第三部分 主观分（65分）			分值

1	项目需求的把握和理解	<p>理解充分，阐述准确、详尽，得10分；</p> <p>理解比较充分，阐述比较准确、详尽，得7分；</p> <p>能够理解项目需求，但阐述基本准确、详尽，得4分；</p> <p>理解、阐述基本准确，不够详尽，得2分；</p> <p>理解及阐述不准确不详细不得分。</p>	10
2	总体设计方案	<p>项目的总体结构设计、平滑过渡设计、可扩展性等方面。</p> <p>阐述清晰、合理、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扩展性强，得10分；</p> <p>阐述较清晰、合理、完整，满足项目需求，扩展性较强，得7分</p> <p>阐述基本清晰、合理、完整，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阐述不准确不详细不得分。</p>	10
3	系统演示	<p>投标人需进行系统功能演示，演示内容包括统一门户模块、统计中心模块、审计中心模块、认证授权中心模块、综合搜索模块、关系分析模块、标签管理系统模块、元数据管理模块、资源目录管理模块。演示时长不超过10分钟，超时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若未按照本要求执行，视为未提供演示材料，以0分计。（演示形式PPT或者视频）</p> <p>演示过程清晰、合理、演示内容完整：10分</p> <p>演示过程较清晰、合理、演示内容较完整：7分</p> <p>演示过程基本清晰、合理、演示内容基本完整：4分</p> <p>其他：0分</p>	10
4	项目进度计划	<p>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符合用户实际情况。计划合理，项目阶段清晰，得10分。</p> <p>计划较合理，项目阶段较清晰，得7分。</p>	10

		计划基本合理，项目阶段基本清晰，得4分。 其他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提供全面详细的培训方案，满足项目培训要求。 培训方案全面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培训方案较全面详细、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培训方案基本全面详细、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培训方案无针对性，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10
6	针对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置	人员设置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10分； 人员设置较为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较为齐全，分工及岗位职责较清晰：7分； 人员设置基本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基本清晰：4分； 其他：0分	10
7	售后评价	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从售后保障、售后响应、售后团队专业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售后方案全面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售后方案较全面详细、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 售后方案基本全面详细、基本合理，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0分。	5
合计			100

第四部分 扣分条款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2分，最多减10分

- (1) 投标文件不完整、缺页但不影响实质内容的；
- (2) 投标文件正本文件、副本文件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

（3）不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4）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无法辨认的，包括非关键位置盖章不清楚、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的；

（5）投标文件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但不导致投标无效的；

四、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4.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投标须知

序号	内容规定
1	★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需单独封装1份，并密封提交。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文件1份密封在一起提交。注：共提交两个密封袋。
2	★投标备选方案：不适用
3	★投标保证金提交要求： 以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80000 元 电汇形式提交的实际到帐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账无效。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汇款银行及账号： 开户行：工行大桥道支行；行号：102110083025；账号：0302041019100059747 名称：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5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部分《评标方法》
7	中标条件：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总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承诺投标报价最低者中标。
8	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食宿自理。
9	投标人必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进行逐条应答，并逐条标明“优于、响应或者偏离”，不可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条款，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0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参照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一）4.2 的规定，用支票、汇票、现金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参见投标邀请函。

(2) 邀请函中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由中标人一次性向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交付，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开户行：工行大桥道支行

行号：102110083025

账号：0302041019100059747

名称：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3) 参照下表费率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为服务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项目需求

(3) 投标须知

(4) 评标方法

(5) 合同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2.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编制

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4.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应包含服务全过程和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4.4 每项分类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备选方案

5.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6.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7.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8.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

括如下：

（1）服务的详细说明；

（2）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3）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

（4）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规定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2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8.3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9.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帐、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账户。

9.3 投标人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9.4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

（1）从投标人帐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a. 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或标段汇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b.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投标截止时间的月份及项目编号后 5 位数字。

（2）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银行保函”投标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其内容、格式等是否符合规定；

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银行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9.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9.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9.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

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0.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0.1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0.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1.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金融、保险、电信等分支机构可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11.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11.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进行签署即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分别胶装成册，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光盘或 U 盘 1 份（格式采用 word 版），全部密封在一起。《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密封，如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的为准。

密封袋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
递交日期：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不准启封

开标一览表
包封内容：
开标一览表1份

投标文件
包封内容：
正本1份
副本4份
电子文件1份

1.2 开标当日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未按时提供的及资格要求审查不合格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1.3 投标人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1.4 投标人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联系电话、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

1.5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按投标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对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误投或过早启封的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7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 每个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一经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到的任何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4.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由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

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由采购人代表审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

2.3 本次评标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4 开标后，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

的除外）。

3.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是否提交了合格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等以确认投标人投标是否有效。

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

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的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 授标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6.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6.5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六、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无效。

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质疑书按照相关的要求和格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下载）提出，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3）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予以公示。

1.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服务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备案。

2.3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天津焯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云计算服务平台深度数据治理及应用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XFZB-2019-TJXQ- 】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天津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处】
【201 】年【 】月于【天津】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签订：

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定义如下：

1.1 “技术文件”：合同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专有信息以及其他对系统设备的计算、联调、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2 “合同系统”或“系统”：指在系统集成作用下设备软硬件组合而成的能够正常协同工作的整体。

1.3 “系统集成服务”或“服务”：按合同规定由乙方或乙方专家向甲方做出的行为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对系统集成服务作用下相关软硬件的系统方案设计、割接、联调、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等。

1.4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本系统集成服务作用下的软硬件设备进行集成的场所。

1.5 “系统测试”或“调试”：由乙方技术人员按合同规定进行的部分或整个系统的测试。

1.6 “初验”：乙方调试完成后，甲方进行的系统再测试和验证。若系统满足【本合同的约定及附件二技术规范书、附件三测试与验收】要求的所有技术指标，则甲方、乙方签署初验证书。

1.7 “试运行”：签署初验证书第二天起合同系统连续稳定运行___个月。在试运行期间内，合同系统须持续满足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

1.8 “终验”：指甲方在试运行结束后对系统的验收。如果系统达到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指标，甲乙双方将签署终验证书。

1.9 “软件更新”：根据双方的故障报告和要求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包括软件装载，完成指令和向甲方提供更新文件。软件更新对程序指标不进行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1.10 “版本升级”：乙方对乙方开发并授权甲方使用的软件所作的重大改进。该等重大改进是通过增加功能和性能并保留原软件的设计用途来扩大、更改和加强乙方开发并授权甲方使用的软件。乙方确认升级后的版本为新的版本。

1.11 “远端服务”：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系统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甲方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2 “紧急处理”：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甲方现场给予的技术支持。

第二条 服务事项

2.1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_____服务，具体服务内容_____。

2.2 集成服务计划及进度：_____。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或规范、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承诺以及本合同及_____的要求。

3.2 甲方有权按照_____的规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测试和验收，乙方应予以配合。

3.3 乙方应负责做好服务现场的安全保护工作，实现安全生产。

3.4 乙方应当做好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工作，遵守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

4.1 服务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

4.2 服务地点或地域范围：_____。

第五条 服务人员

5.1 乙方应派遣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并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能够证明其所派人员符合国家法定资质条件的证明文件。

5.2 乙方应保证其人员数量充裕，并具有足够的能力以履行合同义务。

5.3 甲方对乙方人员有特殊要求的，乙方还应当满足甲方要求。甲方要求如下：_____。

5.4 乙方负责按法律法规规定与乙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提供劳保用品等，并负责处理与乙方人员的劳动纠纷。

5.5 乙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遵守服务现场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制度或规范，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人员。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更换。

5.7 双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联络。甲方联系人为_____，乙方联系人为_____。

第六条 价格与费用

6.1 本合同含税总价共计为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具体服务价格和清单_____。

6.2 上述合同总价是含税价格，为固定不变价。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3 费用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招投标及、签署、履行等过程中引入第三方律师事务所进行风险控制，由乙方根据本合同总价款金额，按照下列标准，在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向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服务费用_____元。

合同金额	0-100 万	100-500 万	500 万以上
费用标准	0.3 万元	0.5 万元	1‰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7.2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7.2.1 第一次付款：即合同总价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由甲方在收到以下单据后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价_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7.2.2 第二次付款：即合同总价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由甲方在收到以下单据后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

（1）合同总价_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2）由乙方及甲方代表签署的初验合格证明。

7.2.3 尾款：即合同总价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由甲方在收到以下单据后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

（1）合同总价_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2）由乙方及甲方代表签署的终验合格证明。

7.3 双方特别约定，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甲方有权从最近的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7.4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法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更换为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7.5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税务

8.1 甲乙双方将各自承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8.2 乙方保证其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走私等行为。乙方同意，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税项的完税证明文件。

8.3 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如因乙方税务责任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系统集成及验收

9.1 乙方应在系统集成服务开始前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服务开始到终验合格期间的各项事务。乙方代表应充分完成上述工作，并将每天的主要工作、工作进度、所有问题及解决方法等用中文记录，一式二份，每周交由甲方确认。

9.2 安装及系统测试

乙方应在安装工作开始前天向甲方或者委托的监理方提供份有关合同系统安装的技术文件的复印件。

9.3 乙方负责对合同系统进行安装。在安装完成后乙方将对安装进行检查以确保安装正确，并按照双方约定进行系统测试。在系统安装完成后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系统测试与调通，甲方将对系统测试提供相应协助。

9.4 初验

9.4.1 在系统测试完成后，乙方应在甲方配合下进行系统的联网测试。联网测试顺利完成，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系统进行初验，双方应在初验通过后签署初验证书

9.4.2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使系统中的任何一部分不能按工程进度通过初验，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初验能够尽快再次进行，再次初验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9.4.3 从初验证书签署后的第 2 日起，系统进行____个月的试运行。

9.4.4 试运行期间系统的功能和性能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所有承诺。如果在试运行期内的任何时间发现系统运行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任何与本合同约定及乙方承诺不符之处，乙方有责任对其进行修改和矫正，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如下方式解决：

(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A.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系统瘫痪，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接口数据处理、甲方应用访问、系统运行）无法正常工作达到或超过____小时。

B.一周以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或一月以内发生四次或四次以上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系统无法正常工作。

(2) 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或发生第（1）项所描述的故障而甲方未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尽快进行维修和改进，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系统恢复正常运行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试运行期间。

(3) 如果仅是甲方认可的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微小故障，乙方仍然应当尽快进行维护和改进，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试运行期自系统故障排除之日起根据故障持续的时间做相应顺延。

9.5 终验

由于乙方的原因，使系统中的任何一部分不能按工程进度通过终验，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试运行期结束后，系统达到本合同及附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指标后，双方将签署终验证书保修

第十条 保修

10.1 系统保修期为终验证书签发第二日起的____个月。

10.2 乙方在系统保修期内的责任：

10.2.1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免费纠正或替换任何与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功能不一致的设备部分。

10.2.2 乙方为系统故障的第一响应方。当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有责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首先响应，并负责召集设备供应商共同对设备的安装、联通测试及运行维护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处理和故障排除。

10.2.3 在系统保修期内，乙方承诺在甲方要求时免费对系统进行维护并提供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基本技术支持（含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2）若由于技术的发展，乙方对于合同设备软件进行了任何升级、改进或修改，乙方均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软件功能增加和性能改进等方面的信息。在甲方要求时，提供不增加新功能的软件更新或版本升级。

（3）向甲方提供合同系统相关新技术和新业务的日常技术咨询服务。

（4）合同系统发生搬迁时，提供合理、可行的搬迁技术方案给甲方，并在甲方要求的情况下，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支持，以确保搬迁后系统的正常运行。

10.2.4 在系统保修期内，乙方应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10.2.5 在系统保修期内，乙方承诺免费承担甲方全网联调时的相关配合工作。

10.2.6 保修期满后，乙方承诺对甲方发生故障的合同软件提供支持服务，以保证合同系统正常运行，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出现特殊和紧急情况且在甲方要求下，乙方承诺将派遣其专家到现场对合同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乙方仅收取实际人工和其它生产成本费用。

第十一条 承诺与保证

11.1 乙方承诺：乙方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销售本合同标的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11.2 乙方保证在今后合同系统相关的扩容项目和/或新建项目中，向甲方（包括甲方关联公司）提供与本合同相同的系统集成服务时，服务费的价格水平及优惠条件不高于本合同价格水平及优惠条件，其他商务条件应不劣于本合同商务条件。

11.3 为支持合同系统的运行和维护，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文件和图纸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并且与合同的规定一致。

11.4 合同一方对另一方保证：作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11.5 乙方承诺：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遵守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乙方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乙方承诺，健全本单位的各项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

（3）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4）乙方承诺，若违反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由本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1.6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2.1 乙方保证对其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专利（含专有技术，下同）等成果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或已经权利人许可使用，甲方依据本合同使用乙方提供的上述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且甲方有权持续并不受干扰地使用上述成

果。

12.2 甲方依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专利、软件产品及其数据或程序、文档等，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2.3 乙方保证其对本合同的履行以及提供的集成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承诺由于其侵权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其承担。如果甲方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而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以下称“侵权诉讼”），乙方同意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和赔偿：

甲方应在发生上述侵权诉讼后迅速通知乙方，并在上述侵权诉讼过程中与乙方进行合作。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迅速指派代表为甲方的权益参与上述第三方提起的侵权诉讼，乙方应在上述侵权诉讼进行过程中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等费用。

12.4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关于违约责任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5 如果在上述侵权诉讼中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甲方构成侵权，禁止甲方继续使用相关成果（或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的一部分或全部，或应向第三方权利人支付使用费用，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获得合法使用上述成果（或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的权利，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对上述成果（或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进行修改或更换，以使甲方的使用不受上述法律文书限制，采取以上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若上述成果（或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有其他同型同质的替代物可供使用，则经甲方同意，乙方亦可收回上述成果（或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及相关技术文件，并将相应合同价款返还给甲方，但对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及购买上述替代物而支出的费用，乙方应予以承担；

（4）如果法律文书生效后，甲方完全不可能继续使用上述成果（或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本合同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提供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3.2 乙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雇员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13.3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甲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13.4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4.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金额的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14.4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不能按工程进度完成，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1）从延迟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迟一周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从第五周起，每迟一周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不满一周作为一周计算。

(2)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合同义务的履行。

(3) 迟延达到_____周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4.5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损坏、重大通信故障、系统信息丢失、人员伤亡等事故，甲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2) 乙方不遵照安全、消防等规定开展工作，造成人员伤亡或者安全、消防等责任事故的；

(3) 乙方违反信息安全义务，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

(4)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

14.6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措施减小违约造成的损失，并向保密信息拥有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有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7 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应按知识产权条款约定处理，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6.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6.2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名称：

地址：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件【 】

乙方名称：

地址：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天津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8.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 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8.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在合同履行中提交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视为合同附件：

1. 合同价格及配置清单
2. 技术规范书点对点应答
3. 技术文件清单
4. 软件功能清单
5. 工程实施安排
6. 验收及测试
7. 工程协调会记录
8. 乙方书面承诺等

本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

签字：【 】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日期：【20 】年【 】月【 】日

日期：【20 】年【 】月【 】日

【签字页】

合同名称：【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职务：

职务：_____

日期：

日期：

说明：

1. 本合同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中标单位和采购单位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中标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签订合同双方都应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中标单位和采购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电话：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总目录（需投标人自行编制）
2.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3. 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4. 投标书（格式见附件1）
5.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2）
6. 开标分项一览表（此项若有格式见附件3）
7. 人员工资分项一览表（格式见附件4）
8. 符合优惠政策企业声明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格式，格式见附件5）
9.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附件6）
10.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格式见附件7）
11.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格式见附件8）
12.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9）
1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附件10）
14. 辅助资料（此项若有格式见附件11）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2）

附件1

投标书

致：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承诺 （说明：填写“已经具备”或“不具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3、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5、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____天。

6、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7、我公司保证所投服务中涉及的商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8、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相关处理。

9、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备注
1				
2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3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号	服务名称	价格	数量	备注
1			1 项	
其中				
分项名称		价格		备注
人员工资				
管理费、税费				
其他需要列明的费用				
.....				

注：1. 上述合计价格应为服务期内的最终优惠价格。

- 2. 《开标分项一览表》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金额保持一致。
- 3. 《人员工资（含保险、公积金）》费用应与《人员工资分项一览表》合计金额保持一致。
- 4. 上述表格中列明的条目，在本项目中如不涉及，请填写“不涉及”。
- 5. 上述报价不得出现 0 报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4

人员工资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价格分项组成	具体岗位	人数(人)	月工资/人(元)	月保险/人(元)	月公积金/人(元)	月小计	年小计(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1	人员费用							
人员费用合计								

备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人员保险缴纳类别及测算标准另附说明，如有人员享有优惠政策，须将享有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和政策文件一并提供，否则不予认定。

2、上表中的月小计=人数*(月工资/人+月保险/人+月公积金/人)，年小计(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月小计*12个月(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6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中小企业	() 我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页。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我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页。
监狱企业	()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7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				
4. 项目需求书要求（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9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1						
2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适用）

单位名称：_____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明号：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前往
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进行合同商谈、签署合
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天津恒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背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适用）

致：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明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及授权委托人证双面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背面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明背面

附件 11 辅助资料

附件11-1

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联系电话	
所获证书及编号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地点	单位	职务	主要工作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曾担任负责人的项目					
时间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类型	备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1-2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购入时间	数量	备注
1					
2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1-3

采购人须向投标人提供的条件

序号	设施或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有偿提供	如有偿提供的说明

备注：凡需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房屋、通讯及其他办公设施，应注明免费提供或不免费提供，如有偿提供，采购人承担多少，投标人承担多少，本表应详细列清。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1-4

合作机构与服务机构情况（如项目不涉及可不用此表）

分项	基本情况
合作机构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设在天津市内的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距离项目服务地点距离：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5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管理人员						
	...					

附件 11-6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我方的中标合同款内代为扣除。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